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測量製圖

科 目：土地法規概要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土地法規定，外國人得租購我國土地之用途限制為何？其依需要取得土地之程序為何？其因故未依核定期限及用途使用者，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- 二、試述有關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、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案件，如何測繪其位置及計算面積？對區分地上權之位置測繪之規定為何？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依都市計畫法規定，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得獎勵私人投資辦理之規定為何？對於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所需用地，其取得之方式為何？其經核准租用公地之管制為何？（25分）
- 四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範圍內，依法列為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及得抵充之規定為何？依法列入費用負擔之項目為何？其所稱按其權利價值比例共同負擔之處理方式為何？（25分）